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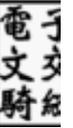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
一一六號

承辦人：樊一明

傳真：03-8526573

電話：03-8538522

電子信箱：bk43@nt.ji-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清字第1050015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環廢字第1050015189號。(1050015202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推動本縣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工作，請配合公部門
使用透明塑膠袋政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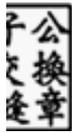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05年6月20日花環廢字第1050015189號函辦理；另本所105年4月26日吉鄉清字第105000998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再次重申自105年5月1日起，本縣推動轄內各機關及學校（含軍方）帶頭使用透明塑膠袋，並自105年7月1日起強制施行，惠請各機關、學校及軍方等公部門各單位共同配合響應。
- 三、透明塑膠袋泛指可供辨識內容物之垃圾袋，顏色種類並無限制。
- 四、稽查時如發現未依垃圾分類（一般垃圾、資源回收物及廚餘）排出者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之規定，可處新台幣1,200元至6,000元之罰鍰。



105/06/29



1050001955



裝



訂

線

- 正本：花蓮縣吉安鄉衛生所、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、陸軍花蓮乙型聯合保養廠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、農田水利會吉安工作站、吉安鄉農會、經濟部工業局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臺灣電力公司吉安服務所、花蓮林區管理處南華工作站、台灣鐵路管理局吉安站、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
- 副本：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財政課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人事室、本所建設課、本所幼兒園、本所政風室、本所圖書館、本所客家事務所、本所調解委員會、本所原住民事務所、本所行政室(研考)、本所農業暨觀光發展課、本所清潔隊

2016-06-28
08:21:24
交換章